# (十二)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10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5183415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缘訴願人前擔任內政部○○署署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0年12月8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借用第三人(○○○)名義之存款共2筆〔即○○○○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新台幣(以下同)4,667,860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2,398,905元各1筆存款,合計7,066,765元〕,與4家公司之股票(即○○○○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帳戶股票○○161,000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帳戶股票○○10,000股、○○2,000股、○○150股等4家,合計173,150股),經核認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機關105年11月10日院台申參一字第1051834156號裁處書,核予裁處罰鍰90萬元。該裁處書於105年11月11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105年12月9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第三人〇〇〇於回覆書函中已陳明裁處書附表所載存款欄位項次2之〇〇銀行存款帳戶係伊個人自用等語。意即該筆未申報之2,398,905元存款,實際上為〇〇〇個人所自有,並非訴願人所有之財產,未予申報,並無違法。且原處分並未查明,僅以〇〇〇迄未提出相關佐證為由,遽不採信此對訴願人有利之證據,有調查未明之違誤。而此部分之事實,涉及本件裁罰金額,於法亦有調查之必要。
- (二)訴願人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科處有期徒刑 3 年,併科罰金 33,175,000 元(等同借用○○○銀行存款及證券帳戶內之不 法來源財產總和)(目前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中),核與本件裁罰案件基於相同事實,不 應重複處罰。經比對原裁罰書所載有關訴願人借用○○○銀行存款及股票帳戶內容,實與 上開刑事判決所定之犯罪事實相符,並為裁罰書所肯認。
- (三) 觀諸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與本法第12條,兩者在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及行為義務產生之依據固屬不同,惟訴願人為規避刑責,無法如實說明其財產來源,致使事先未能誠實申報財產,既同時符合本法第12條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之規定要件,且從一重(即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規定科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處罰,已足以達成其處罰目的,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3號解釋之意旨,自不得再依本法第12條規定重複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云云。

###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主張第三人〇〇〇於回覆書函中已陳明裁處書附表所載存款欄位項次 2 之〇〇銀 行存款帳戶係伊個人自用乙節,惟查:
  - 1、訴願人 100 年 12 月 8 日(即申報日)財產申報,未申報其本人借用○○○名義於○○○○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存款帳戶 4,667,860 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存款帳戶 2,398,905 元各 1 筆存款,合計 7,066,765元;及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證券帳戶股票○○161,000 股、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證券帳戶股票○○10,000

- 股、〇〇2,000 股、〇〇150 股,4 筆合計 173,150 股,金額合計 1,731,500 元,存款及股票合計金額為 8,798,265 元,此有訴願人 100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下稱申報表),〇〇〇銀行 104年2月17日、105年4月19日〇〇〇〇字第1040001139、1050001222 號查復函,〇〇證券 105 年 1 月 15 日〇〇〇〇字第 1050000071 號查復函,〇〇銀行 104年3月13日、105年4月26日〇〇字第 1040010588、1050020617 號查復函,〇〇〇〇〇 證券 105 年 1 月未載明日期(105) 〇〇〇字第 0023 號查復函等附原處分卷可稽。
- 2、另〇〇〇更回函向原處分機關指明,上開申報日〇〇〇〇銀行存款帳戶存款餘額確屬訴願人所有,〇〇〇〇證券及〇〇證券證券帳戶股票餘額,亦確實均為訴願人所有。其中100年〇〇〇證券證券帳戶〇〇股票餘額161,000股係於100年6月及11月分批買入,合計買入價金(不含手續費)為5,442,950元(240萬元+837,200元+753,750元+1,452,000元),買入股票之交割股款即自100年6月10日起從上開〇〇銀行存款帳戶分批扣帳,原處分機關根據該筆股票資金往來情形,及上開刑事判決犯罪事實,自100年10月至103年5月30日總計有〇〇〇銀行存款帳戶2,452萬5,678元及〇〇銀行存款帳戶865萬元之現金,合計訴願人交由〇〇〇存入之現金即有3,317萬5,678元無法說明來源,〇〇〇所稱上開〇〇銀行存款帳戶為個人「自用」,顯非為真,且訴願人向〇〇〇借用帳戶,雙方迄今亦未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相關佐證,實難認該〇〇銀行存款帳戶申報日存款餘額2,398,905元等同〇〇〇「自有」。
- (二) 又訴願人確有明知借用上開第三人(○○○)名義之存款帳戶存入現金實為本人買賣股票之事實,100年定期申報財產時卻不為申報上開存款及股票,縱訴願人無法確定上開○○銀行存款帳戶申報日之存款餘額,惟仍應將上開借用第三人名義帳戶之情形,如實在申報表之備註欄註明,以善盡申報之義務。又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倘得以其為規避刑責,無法如實說明其財產來源,致使事先未能誠實申報財產等情為由即可卸責,則本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將形同具文,洵非可採。
- (三) 依法務部 103 年 3 月 31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09720 號函釋意旨,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與本法第 12 條,兩者在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及行為義務產生之依據既不盡相同或明顯不同,故如訴願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罪嫌,亦同時違反本法第 12 條等處罰規定,應非一行為,並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適用,即無所謂刑事優先可言,原處分機關仍得逕予裁處罰鍰。

####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復規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1百萬元。」又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訴願人以 100 年 12 月 8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認有未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之存款 2 筆與股票 4 筆合計 8,798,265 元之情事,有原處分卷附之 100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下稱申報表),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8 日、5 月 26 日、10 月 20 日收受第三人〇〇〇 函復有關訴願人借用其帳戶存放之存款及股票資料,本院監察委員 103 年 11 月 14 日於台北看守所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〇〇〇〇銀行 104 年 2 月 17 日、105 年 4 月 19 日〇〇〇〇字第 1040001139、1050001222 號查復函,〇〇證券 105 年 1 月 15 日〇〇〇字第 1050000071號查復函,〇〇銀行 104 年 3 月 13 日、105 年 4 月 26 日〇〇字第 1040010588、1050020617號查復函,〇〇〇〇證券 105 年 1 月未載明日期(105)〇〇〇字第 0023 號查復函,臺灣集中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12日保結申字第1050000473 號查復函,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0987號、11725號、15060號檢察官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0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矚上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等相關資料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違反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裁處罰鍰90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 (一)第三人○○○於回復原處分機關之書函中業已陳明,上開申報日○○○銀行存款帳戶存款餘額確屬訴願人所有,○○○證券公司及富邦證券公司證券帳戶股票餘額,亦確實均為訴願人所有。且訴願人於本院監察委員調查時,亦自認有借用○○○所有之○○○銀行及○○銀行帳戶,從而訴願人隱匿其本人借用第三人○○○名義之○○○銀行存款帳戶存款 4,667,860 元,與 4 家公司之股票(即○○○證券公司證券帳戶股票○○161,000 股、○○宗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帳戶股票○○10,000 股、○○2,000 股、○○150 股等 4 家,合計 173,150 股)等財產,事證明確。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03 號等歷審刑事判決均認,訴願人自 100 年 10 月至 103 年 5 月 30 日經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日止,有將多筆現金交由○○○存入系爭○○銀行帳戶,總計 865 萬元,因此可認於申報日時,系爭○○銀行帳戶存款餘額 2,398,905 元,係為訴願人所有。訴願人主張系爭○○銀行存款帳戶係○○個人自用,該帳戶之款項與其無關無庸申報云云,洵無足採。
- (二)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查訴願人明知有借用○○○銀行存款及股票帳戶之情形,已如上述,於100年定期申報財產時卻不為申報上開存款及股票,縱訴願人無法確定上開○○銀行存款帳戶申報日之存款餘額,惟仍應將上開借用第三人名義帳戶之情形,如實在申報表之備註欄註明,以善盡申報之義務。從而,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情事,尚非無據。
- (三)查法務部 103 年 3 月 31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09720 號函釋意旨略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與本法第 12 條,兩者在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及行為義務產生之依據既不盡相同或明顯不同,故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罪嫌,亦同時違反本法第 12 條等處罰規定,應非一行為,並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適用,即無所謂刑事優先可言。是以,訴願人主張其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科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如再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處罰,顯有重複處罰云云,尚無足採。
-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以訴願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違反本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規定,核予 裁處罰鍰90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委員	江	綺	雯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陳	慈	陽
委員	廖	健	男
委員	趙	昌	平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劉	德	勳
委員	劉	興	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